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2/19-20 號文件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他指明交通法例，就使用電子方式繳付使用泊車位的費用，訂定條文；就安裝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的佔用情況，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運輸署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聯同機電工程署展開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就使用電子繳費方式(例如非接觸式信用卡)繳付泊車費進行實地測試。使用者問卷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並無需要改善的地方。部分受訪者認為應改善使用停車收費錶的指示，以及應縮短信用卡讀卡器處理交易的時間。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計劃，但強烈反對上調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最高收費的建議。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6 段，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香港近期的經濟情況後，政府當局已決定擱置調整收費的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30/5591/75)，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他指明交通法例，就使用電子方式繳付使用泊車位的費用，訂定條文；就安裝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的佔用情況，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現時使用的停車收費錶是接受以八達通卡付款的電子停車收費錶。這些收費錶由 2003-2004 年度開始使用，並因可用年期行將屆滿而快需更換。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由 2019-2020 年度起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作為推動"智慧出行"的措施之一。¹ 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會接受多種繳付泊車費的方式，包括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亦會配備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是否被佔用，以及提供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政府當局建議由 2020 年上半年開始，在大約兩年時間內分階段安裝新的停車收費錶。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營運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提供法律依據。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引入新的路旁停車收費錶

由運輸署署長認可新的電子繳費方式

5. 根據現行安排，繳付泊車費的方式由運輸署署長("署長")依據第 374 章第 12(1)(p)條及《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第 12A 條藉憲報公告認可。根據第 374C 章第 12A 條訂立的《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第 374V 章)訂明，用以繳付泊車費的認可

¹ 請參閱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82 段。

卡或物件包括八達通及具備 Visa payWave、感應式 MasterCard 或銀聯閃付的卡或物件。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374 章第 12(1)(p)條及第 374C 章第 12A 條，以賦權署長藉憲報公告認可用以繳付泊車費的卡片或設備或電子系統("認可繳費媒介")。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此等認可繳費媒介包括儲值支付工具、非接觸式信用卡，以及透過電子錢包和"轉數快"付款的流動支付方式。第 374 章擬議新訂第 12(1A)條訂明，根據擬議第 12(1)(p)條訂立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由於電子繳費方式發展迅速，為了日後可靈活採用新興的繳費方式，政府當局認為適宜透過憲報一般公告公布認可繳費媒介，而非藉附屬法例訂明該等繳費媒介。若第 374 章擬議新訂第 12(1A)條獲通過，第 374V 章便再無需要。因此，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廢除第 374V 章。

安裝車位感應器以偵測路旁泊車位的佔用情況

7. 現時，第 374 章第 12(1)(i)條及第 374C 章第 11(1)條賦權署長為了向駕駛者收取使用路旁泊車位的費用而豎立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374 章所訂"停車收費錶"的現有定義，以包括就泊車位所安裝的車位感應器。條例草案亦建議在第 374 章第 2 條加入"車位感應器"的定義。根據該擬議定義，"車位感應器"指署長就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所安裝的設備，以偵測有豎立該收費錶或泊車機的泊車位是否被佔用。上述擬議定義會同樣適用於第 374C 章。若這些修訂獲得通過，署長便可透過車位感應器偵測泊車位的佔用情況。

新訂罪行

8. 條例草案旨在引入下述與認可繳費媒介及新停車收費錶相關的新訂罪行：

- (a) 任何人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企圖使用經過干擾、更改或損壞的認可繳費媒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 元；
- (b) 任何人未有合法權限而使用認可繳費媒介以外的方法，操作或企圖操作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c) 任何人：

- (i) 明知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停車收費錶、憑票泊車機或相聯電子系統²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 (ii) 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將停車收費錶、憑票泊車機或相聯電子系統內處理或儲存的資料或資訊全部或部分抹除，或更改或損壞該等資料或資訊；或
- (iii) 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干預相聯電子系統的操作或其操作的任何部分，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其他修訂

廢除相關法例中的過時條文

9.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第 374 章、第 374C 章及《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中與使用現金(硬幣及紙幣)繳付泊車費有關的過時條文，亦廢除該等法例中的過時定義，例如"泊車儲值卡"、"自動銷售機"及"硬幣停車收費錶"。

泊車儲值卡退款申請的時限

10. 根據第 374C 章第 12(7)條，凡有泊車儲值卡取消或交回，而署長信納該泊車儲值卡並未經過更改、毀損或損壞，他須退回該泊車儲值卡的餘值，或發出另一卡以取代該泊車儲值卡。

11. 條例草案旨在於第 374C 章加入新訂第 12AA 條，訂明署長會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向持卡人退回泊車儲值卡的餘值。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運輸署近年只收到少量退款要求。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停止接受泊車儲值卡的退款申請(該等泊車儲值卡自 2004 年起已停用)。

² 條例草案將"相聯電子系統"界定為與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相聯的電子系統，以確定或顯示泊車位是否已被佔用或泊車費是否已繳付，或管理或操作該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但草案第 3(4)、4(1)及(5)、5、9、13(3)、16(3)及 18 條除外。草案第 3(4)、4(1)及(5)、5、9、13(3)及 18 條(關乎廢除與"泊車儲值卡"有關的過時條文)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草案第 16(3)條的修訂(關乎廢除提述現有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交通標誌)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鑒於新的停車收費錶會在大約兩年時間("過渡期")內分階段安裝，而在此期間，現有和新的停車收費錶將同步運作，政府當局認為與現有停車收費錶及相關交通標誌有關的條文有必要於過渡期間仍然生效。

公眾諮詢

1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³以及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12 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4)392/17-18(01)號文件)，運輸署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聯同機電工程署展開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就使用電子繳費方式(例如非接觸式信用卡)繳付泊車費進行實地測試。使用者問卷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並無需要改善的地方。部分受訪者認為應改善使用停車收費錶的指示，以及應縮短信用卡讀卡器處理交易的時間。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計劃，但強烈反對將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最高收費由每 15 分鐘 2 元上調至 4 元或 5 元的建議。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6 段，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香港近期的經濟情況後，政府當局已決定擱置調整收費的建議。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³ 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腳 6。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9 年 12 月 4 日